**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第一條通過

104年7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再修正第五條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2、10條

107年4月23號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2.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該入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所規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且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指導教授審核其**學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三、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1.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檢測，檢測結果需低於25%，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五）**本學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三、經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1. 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1. 本學位學程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應由指導教授完成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本學位學程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論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規範之。**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與提要，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二）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不及格者，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1.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1.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1. 研究生學位論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倫理。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行迴避不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九條 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論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